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威龙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表决权委托)

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阳路82号
签署日期:2021年 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威龙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是资管	指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于是鑫诚一号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 竞得62,641,715股股份,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由0 提高至 18.83% 。于是鑫诚一号将其持有的ST威龙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鑫诚恒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76098R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蓝色新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开发整理;政府资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及管理咨询;参与重点优势产业项目的投资发展;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道路桥梁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销售建材、建筑设备;办公房、商业房、广告位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刘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81442301A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园林绿化,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许可证,不得开展贷款理财、吸收资金、融资担保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12-0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阳路8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二者受同一股东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诚恒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诚恒业作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出资人,将接受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ST威龙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通过自身赋能,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胶东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双方并签订了委托表决权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或六个月内,鑫诚恒业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后续有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鑫诚恒业持有公司股份0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鑫诚恒业持有公司股份62,641,715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鑫诚恒业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8.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所涉及主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诚恒业与于是资管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改善其经营状况,于是资本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的威龙股份【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8.83%) 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偿委托给鑫 诚恒业行使,鑫诚恒业愿意无偿接受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诚恒业所拥有的股权权利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谋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续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鑫诚恒业通过自身赋能,利用网络销售平台与酒店渠道,与上市公司发生销售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增持股份(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6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69455	8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6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68964175	10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6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6780675	10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6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669375	4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6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68684286	7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9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83836667	30000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20	二级市场连续竞价	5.87237	10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了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17日

一致行动人: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ST威龙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20,000股 持股比例: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61,715股 变动比例:18.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 1月 14 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月 17日

一致行动人: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月19日。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ST永泰”,股票代码仍为“60015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1月19日起复牌交易。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ST永泰”

3、股票代码:60015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月19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永泰”。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晋中中院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晋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1月19日起复牌交易。自2021年1月19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 “*ST永泰” 变更为 “ST永泰”, 股票代码仍为“60015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1月19日起复牌。自2021年1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ST永泰”,股票代码仍为“60015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000万元~480,500万元,同比增加3,195.87%~3,32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300万元~14,300万元,同比增加123.21%~155.92%。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公司重整工作,实现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净额约451,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0.2079元~0.2163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000万元~48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47,982万元~466,482万元,同比增加3,195.87%~3,327.85%。

2、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等,较上年同比增加约45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300万元~14,300万元,同比增加123.21%~155.92%。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0.2079元~0.2163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7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完成公司重整工作,实现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净额约451,000万元,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额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收购交易对方刘延中先生持有的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标的公司”)97.9626%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97.9626%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97.9626%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97.9626%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姓名	刘延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合胜路17-1号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2、刘延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刘延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45,4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延中

5、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93号

6、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7、主营业务:江机民科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系统用光电产品、航材、热电池、军用机电组件、非标仪器研发等军品,以及石油射孔弹及射孔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核心产品红外瞄具产品已批量生产供货;其主要客户有部队、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及高校等单位;目前已形成主要包括光电、热电池、引信、航材、非标检测设备和射孔弹等主要产品系列。

8、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机民科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刘延中	97.9626%	1,024.155
吴宇英	1.4348%	15.00
杜 研	0.2009%	2.10
丁海英	0.2009%	2.10
李 博	0.2009%	2.10
合 计	100.00%	1,045.455

10、财务情况

江机民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048,039.46	291,491,533.97
负债总额	544,963,879.81	165,399,759.40
净资产	189,084,159.65	126,091,774.5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5,797,637.59	412,218,200.78
净利润	66,075,081.31	49,417,732.46

11、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公司拟收购刘延中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97.9626%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超过14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在双方开立共管账户后3日内,公司向双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收购意向金5,000万元, 待完成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交付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后转为正式的交易价款;若本次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4个月内完成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或各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上述收购意向金应在上述期限到期后或协商终止后7日自动退回至公司付款账户内。

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2021、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承诺,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补偿。双方将根据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2、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自身以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任何其他形式控制或享有权益的主体(江机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均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所从事的领域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3、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及江机民科的董事会成员、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信息或者参与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安排,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或宣告终止交易。

4、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自本协议签订至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从事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征得公司同意:(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或者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2)在标的公司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3)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4)以任何方式处分或处置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含但不限于租赁权益和无形资产);(5)修订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章程;(6)举借任何贷款,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过渡期内到期的对外担保不得续保);(7)提起或和解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8)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达成任何合资协议,进行其他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常规的任何行动或安排。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至异常债务。交易对方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5、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章程、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改选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办理。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经协商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4)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5)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审核同意。

7、费用承担

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因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税负及费用。在上述排他期内,若任意交易对方与任何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关于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协议,并放弃本次交易,在不影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可得的任何补偿的前提下,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赔偿所有因本交易而产生的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合理费用。

8、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并购双方应诚信履约根据本意向协议确定的主要条件,推进购买资产事宜。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恶意履约、做出虚假陈述、隐瞒重大情况等,导致双方不能确定方案或具体价格而无法实现交易的,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购买资产事宜,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实际实现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1)江机民科和/或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数据重大瑕疵或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2)并购双方诚意履约过程中,经协商后共同确认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价格、具体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的;(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规定、政策和要求等,使得本次交易不能实现,或没有实现意义的。

10、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各方一致确认,其仍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 并争取在对方案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江机民科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系统用光电产品、航材、热电池、军用机电组件、非标仪器研发等军品,以及石油射孔弹及射孔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核心产品红外瞄具产品已批量生产供货。公司本次拟收购江机民科97.9626%股权,是基于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进一步践行公司转型产品类业务的发展规划。

2、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快速切入军工行业,进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准入壁垒的红外、热电池及火工等军用产品领域;另一方面,江机民科可以与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工业务领域产生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公司将符合公司聚焦实业的发展思路和“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也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97.9626%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